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323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李美珍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均詳卷）繼續安置三個月至民國115年9月3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

01 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2 二、聲請意旨略以：案母B長期物質濫用，精神症狀活躍，屬嚴
03 重病人，懷胎期間持續施用毒品，目前遭通緝中，致使受安
04 置人生命安全堪憂，且案母拒絕配合社工處遇，評估案母未
05 能適當養育照顧受安置人生活，為維護兒童最佳權益，聲請
06 人業於民國115年6月1日上午10時30分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07 權益保障法第56條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又案家親屬支
08 持薄弱，經濟及居住狀況不佳，為維護兒童基本權益與安
09 全，基於受安置人非安置無法妥予保護，爰依同法第57條第
10 2項規定，聲請准予繼續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等語，並提出新
11 北市政府社會局函文、相關人戶籍資料為證。

12 三、經查：

13 (一)受安置人000年0月00日生，非婚生之子，生父疑為案母男
14 友，尚未親子鑑定。受安置人出生週數為36+5週，身高48公
15 分，體重2,990公克，頭圍35公分，四肢發育正常，呼吸稍
16 喘然無異狀。案母於115年2月、4月分別經新北市立土城醫
17 院、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檢驗有毒品反應陽性，故受安置人
18 出生後即由新北市立土城醫院新生兒科進行毒品檢測，均為
19 陰性反應，亦無戒斷症狀。案母25歲，未婚，感情關係存續
20 中，交友複雜紊亂，自述會使用交友軟體，與不特定人士邀
21 約發生性行為；案母國中肄業，工作不穩，曾從事八大行
22 業、超商等，長年物質濫用菸癮重，每日需吸食2包香菸，
23 因毒品案件反覆出入監，居住情形不穩，四處隨男友搬遷。
24 案母表示約自國小畢業後出現身心症狀，陸續有妄想、幻
25 聽、幻覺、焦慮等症狀，曾自殺未遂，過往數次路倒遭送至
26 亞東、松德、臺大等醫院就診住院，並診斷為雙極性情感疾
27 患。本次強制住院期間案母診斷為思覺失調症，精神狀態渙
28 散，欠缺病識感、現實感，認知理解力薄弱，情緒起伏大，
29 日常多受精神症狀干擾，無法正常應答，難以闡述生活概
30 況，又頻繁央求要抽菸、提供景安寧和安眠藥等管制藥物，
31 無視胎兒健康。案外祖父母於案母國小階段即離異，案外祖

01 母再婚，案母住院期間案親友未出面協處，案母男友自稱案
02 外祖母與案繼外祖父皆入監，彼此關係交惡，顯示親友支持
03 系統淡薄。

04 (二)案母自本局接案後即失聯，直至再次住院治療才得以實際訪
05 視，然案母情緒激動，多次衝撞病房門，即使於腹部隆起、
06 接受產檢、聆聽胎心音等情境下仍否認有胎兒存在，甚會捶
07 打肚子致出血佐證自身說法，115年5月頻繁由本局社工、精
08 神科醫療團隊安撫情緒並討論照顧計畫，案母拒絕回應，且
09 逼迫醫院社工撕毀安置申請書，顯示案母未能理解現實並察
10 覺即將擔任母職角色，115年6月1日仍抗拒對兒少照顧計畫
11 進行表態，且承認自身於孕期間用毒，不認為毒品對胎兒有
12 高度危害性，訪視評估受安置人落於高度風險中，案母持續
13 住院中，漠視案主生命安全，配合態度不佳，無法繼續溝通
14 及擬定處遇計畫，又尚有案件待執行，難以提供受安置人良
15 好照顧。又受安置人年幼，無自我保護能力，親屬照顧資源
16 薄弱。案母雖不願將受安置人交由本局安置，然於執行緊急
17 安置當下，案母情緒平穩，配合簽立提審權利告知書，針對
18 兒少生活安排缺乏具體敘述，且持續性無意願配合社工處遇
19 及服務，僅在意自身何時可出院、外出抽菸，評估案母未能
20 提供受安置人適當之養育及照顧，受安置人現階段仍不適宜
21 返家，爰准聲請人之聲請，依首開規定裁定准予繼續安置受
22 安置人3個月，以利後續處遇工作之進行。

23 四、結論：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25 家事法庭 法官 周靖容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29 書記官 鄭紹寧